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江西雪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 （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单位的新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 1 包）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是由本企业承担供货、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由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西雪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